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38號

原告 簡金敏
訴訟代理人 江松鶴律師
被告 簡慶輝
訴訟代理人 陳素貞
被告 林惠美
簡翊昕
簡筠茹
簡銘緯

上五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仁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77,408元。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均應併算其價額。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應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又訴之變更或追加，為起訴之另一型態，就追加之新訴，其訴訟繫屬時間，應為追加之時點，則在修法後追加之新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自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法律問題討論提案編號6之討論結果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二項係本於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23,6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9頁）。嗣於113年9月27日更正其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林惠美、簡翊昕、簡筠茹、簡銘緯於繼承財產範圍內，與被告簡慶輝應共同給付原告1,023,6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再者，被

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回復農用返還土地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止，每月給付17,007元（本院卷二第351頁）。就原告追加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7,007元部分，自原告起訴時即112年4月7日起至民事更正聲明等狀送達前一日即113年9月26日止，共計17月又20日，則此部分金額應為300,457元【計算式：17,007元 17月 + (17,007元 30日 20日) = 300,457元】，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予併算其價額。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30,158,4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458,857元（30,158,400元 + 300,457元 = 30,458,85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048元，扣除前已繳納277,408元，尚不足2,6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此部分追加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郭力瑜